

壹、通報篇

一、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之適用對象？

依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衛疾字第 1060259211 號公告修正之「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除了原本規範的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之外，考量小學及幼兒園亦為幼童聚集之場所，新增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為本公告之適用對象，當上述學校及教托育機構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應於發現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並於符合新修正公告之停課條件時辦理停課作業。

二、「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的範圍為何？

「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包含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或學校內其他週一至週五課後聚集活動性質之班級；社團及才藝班如非週一至週五每日聚集，則不在規範範圍內。

三、請問「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的班級出現腸病毒個案要如何辦理通報作業？

請各小學及幼兒園登入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後，於系統維護/班級管理/新增班級或班別項下新增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班級名稱，如知悉校內或園內出現腸病毒感染病童（含疑似），因系統尚未完成改版，請學校及幼兒園於該童原班級及課後活動/課後留園的班級下各辦理 1 次通報作業；待系統改版後將另行告知通報方式。

案例說明：小明就讀快樂幼兒園「草莓班」，並同時參加課後留園「小花班」，家長於 12 月 15 日告訴學校小明感染腸病毒，學校應於知悉後 48 小時內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並於「草莓班」及「小花班」各通報 1 次。

四、小學及幼兒園新增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班級，如知悉有腸病毒個案需於 48 小時內進行通報，請問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班級的老師可以申請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的帳號嗎？

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班級的老師可自行於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申請帳號，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相關通報事宜(該系統無限定 1 個單位能申請帳號的人數)。

五、「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的定義為何？

適用本公告之學校及幼教保育機構(包含班級老師、行政人員等)於接獲家長告知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日起算 48 小時內，機構應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如知悉時間後 48 小時適逢假日，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順延至假日結束次日完成通報。

案例說明：

(1) 班級老師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晚間 10 時接獲家長告知小朋友看醫生診斷為腸病毒感染，48 小時通報時限如何計算？

依本公告規定，通報期限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晚間 10 時起至 12 月 10 日(星期日)晚間 10 時結束，因通報期間末日為星期日，通報時限可順延至12 月 11 日(星期一)晚間 10 時結束。

(2) 班級老師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接獲家長告知小朋友看醫生診斷為腸病毒感染，48 小時通報時限如何計算？

依本公告規定，通報期限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結束，因通報期間末日為星期六，通報時限順延至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前結束。

貳、停課篇

一、如何得知所在行政區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

如行政區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出現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時，衛生局將發布該行政區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並自發布日隔日生效，發布方式包含：

- (一)公告衛生局網站腸病毒專區（路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醫療衛生資源/疾病防疫/腸病毒專區）。
- (二)公告於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dc.tychb.gov.tw/>)，該系統將同步自動發送通知信給使用者。
- (三)以公文函知。

二、符合「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的適用時機及執行期間為何？

符合「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之適用時機，自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並執行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案例說明：

- (一) 疾病管制署未發布 107 年全國有腸病毒 71 型流行，衛生局於 107 年 4 月 5 日公布 中壢區有檢出 1 例 EV71 型個案，則中壢區需於 107 年 4 月 6 日起執行 1127 停課作業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疾病管制署未發布 107 年全國有腸病毒 71 型流行，衛生局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布 蘆竹區有 1 名 3 歲的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則蘆竹區需於 107 年 6 月 2 日起執行 1127 停課作業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上午校方依行政區內未達停課條件，辦理不停課處置；但下午或隔日行政區已達停課條件，此時該如何處理？

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內，以衛生局發布日之隔日生效，並以該發布生效後所發生群聚事件（知悉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 2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之班級為強制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之適用對象，採不追溯原則。

案例說明：

桃園區快樂幼兒園於 3 月 1 日知悉蘋果班一週內出現第二位腸病毒感染病童，因桃園區未符合停課條件故幼兒園採取不停課處置，衛生局於 3 月 2 日 公告桃園區檢驗出腸病毒 71 型個案，桃園區內之學校及幼教保育機構自 3 月 3 日 起強制執行 1127 停課措施：

(1) 蘋果班是否應辦理停課？

因蘋果班於 3 月 1 日「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出現二名以上病童」發生於 3 月 3 日發布生效之前，故該班非修正公告第二項規定強制停課之對象。

(2) 蘋果班於 3 月 2 日知悉該班新增 1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是否應辦理停課？

因蘋果班於 3 月 2 日知悉新增腸病毒感染病童時發生於 3 月 3 日發布生效之前，故該班非修正公告第二項規定強制停課之對象。

(3) 蘋果班於 3 月 3 日知悉該班新增 1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是否應辦理停課？

因蘋果班於 3 月 3 日知悉新增腸病毒感染病童時桃園區已發布生效為符合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故該名新增病童為發布生效後蘋果班第 1 名腸病毒感染病童，如該名病童發病日起七日內出現第 2 名感染個案則須依規定辦理停課作業。

- (4) 蘋果班於 3 月 4 日知悉該班新增 2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是否應辦理停課？

蘋果班於 3 月 4 日知悉新增腸病毒感染病童時桃園區已發布生效為符合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故蘋果班於 3 月 4 日出現 2 名腸病毒感染病童，符合 1127 停課措施須依規定自 3 月 4 日起辦理停課七日。

四、如何得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本市轄內所有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須執行 1127 停課措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全市皆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開始執行期間以衛生局發布為準，並自發布日隔日生效，發布方式包含：

- (一) 公告衛生局網站腸病毒專區（路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 醫療衛生資源/疾病防疫/腸病毒專區）。
- (二) 公告於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dc.tychb.gov.tw/>)，該系統將同步自動發送通知信給使用者。
- (三) 以公文函知。

五、符合修正公告第三項全桃園市執行 1127 停課措施的適用時機及執行期間為何？

符合「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全桃園市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之適用時機，自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並執行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案例說明：疾病管制署於 107 年 5 月 1 日發布已有腸病毒 71 型流行，衛生局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布疾管署訊息，全市各區自 107 年 5 月 3 日起執行 1127 停課作業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如果當年度疾病管制署沒有宣布 EV71 型流行，該行政區亦沒有檢出 EV71 型或三個月以上腸病毒重症個案，該行政區即不必執行 1127 停課標準，但是否有規定一週內一個班級出現幾名以上的腸病毒個案就需要辦理停課？

如不屬於公告事項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停課範圍，學校及機構可決定是否辦理停課。

七、「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的定義為何？

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停課條件時，須執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之 1127 停課措施，以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 7 日(日曆天，含假日)內，如出現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案例說明：某校某班 6 月 1 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 月 2 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 7 日(日曆天，含假日)內，故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如出現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八、符合停課標準，「該班級應停課七天」之起始日如何計算？

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停課條件時，須辦理 1127 停課措施，該班停課起始日應自該園(校)得知第二例感染腸病毒個案時間之次日起算停課 7 日(日曆天，含假日)。

案例說明：某校某班 6 月 1 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 月 2 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該班第二例於 6 月 5 日發病，被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1) 學校於 6 月 5 日當日得知，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該班第二例於 6 月 5 日發病，被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機構於 6 月 5 日當天從家長得知，第二例學童感染腸病毒，辦理停課時間應自 6 月 6 日起辦理停課 7 日。

(2) 學校未於 6 月 5 日當日得知，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機構應於得知第二例學童感染腸病毒之日：

- i. 若機構於得知之日早上 10 點前疏散該班學童，則停課期間為得知之日起算 7 天。
- ii. 若校方於得知之日上午 10 點後疏散該班學童，則停課期間得知之次日起算 7 天。

九、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因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執行 1127 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白天至原國小班級上課？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的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國小上課，但國小班級須注意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國小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十、國小低年級班級因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 1127 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至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上課？

國小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但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主動關懷學童健康狀況及了解學童國小班級有無停課，督導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十一、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學童為混齡(各年齡學童)於同一班上課，該班1週內已有2位學童診斷腸病毒且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停課條件時，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本市公告腸病毒防疫措施 1127 停課標準，主要針對高危險群幼童及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為主要預防其重症發生之對象，訂定停課機制，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為混齡班級達停課標準只要該班有2例(含)以上腸病毒個案(含各年齡學童)，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該班國小二年級(含)以下未發病的學童應辦理停課，三年級以上學童雖可正常上課，但仍應要求該班級做好防疫措施，督導及加強班級內幼（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環境消毒及觀察學童健康狀況。

十二、班級已經停課了，但是停課期間又有兩名學童發病，是否需要延長停課？

停課期間，該班級學童已無互相接觸及傳染之虞，故該班級可依原訂復課日期辦理復課；於停課期間發病之學童，應自發病日起在家休息七日，至七日期滿之後，才可以回到班級上課。且機構務必將停課期間發病之學童通報至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